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涉企信息归集（行政处罚）目录(共 30 项)

行政处罚事项：共 30 项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1	买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土地，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
2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
3	对违法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六十六条
4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八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条
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6	对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耕地种植条件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四条
7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条

MISSISSIPPI ST. COLLEGE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
8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条
9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10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11	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12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3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活动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
14	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15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的及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基础测绘条例》第三十条

054 DUBLINION OF WALTER SPENCER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活动的；允许其他测绘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16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基础测绘条例》第二十九条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17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18	对未按规定报送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有关资料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九条、第十六条
19	对采矿权人不依照规定填报矿产资源统计基础表，虚报、瞒报、拒报、迟报矿产资源统计资料，拒绝接受检查、现场抽查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20	对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勘查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未按规定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21	未经批准或骗取批准进行临时海域使用，临时海域试用期届满后仍然继续使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二条 《临时海域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

6811



SN 012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用的，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未按规定拆除临时海域使用的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未按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处罚		二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22	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23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海域使用权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海域使用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
24	无证倾废及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25	不按照规定报告废弃物倾倒情况及海洋环境突发事件等情况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26	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六条
27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或者未建成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二条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28	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八十三条
29	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五条
30	对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九十一条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31	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采取的环境保大改变，超过5年开工建设，需要拆除或改作他用未重新报原核准部门核准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防止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32	擅自拆除。闲置环境保护设施或者不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和整改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33	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等行为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34	建设单位违反相关规定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未按照批准方式围填海等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35	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数量以及违反海洋工程应急预案备案、海上爆破作业及设置标志信号规定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36	建设单位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37	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序号	行政处罚名称	实施机关	法律依据
38	未按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9	对海底电缆管道采取措施等未按规定备案、报告、公告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七条
40	擅自破坏或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损害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海底电缆管道保护规定》第十八条
41	在沿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外采挖砂石的处罚	东兴市自然资源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海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条、第三十九条

